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文件

气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中科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研究所各项事业提质增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国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21〕7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工作，制定本细则。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2023年4月26日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预算绩效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中科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研究所各项事业提质增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国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21〕7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所各类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本办法重点针对财政预算资金。项目主管方有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等其他资金参照资助方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研究所预算绩效管理按对象分为项目经费及单位经常性经费。项目经费包括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特定用途项目经费、研究所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部署项目经费等；单位经常性经费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运行费支出。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环节分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提升效益、促进科研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研究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计划财务处牵头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各类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使用资金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对其使用资金的绩效负责。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的职责：

(一)建立健全研究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并组织实施单位经常性经费绩效管理工作，研究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及建议。

(三)做好预算执行督促和提醒工作，提出相关建议和举措。

(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并组织实施本部门主管的项目经费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核绩效目标设定、进行绩效监控和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研究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二)组织配合完成中科院及其他资金资助方开展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数据材料的有效管理与信息系统维护。

第九条 具体使用资金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 (一) 对具体使用资金项目的绩效负责,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绩效自评等。
- (二) 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预算绩效管理内容

第十条 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

(一) 绩效目标实行“谁支出,谁设定”的原则,并将其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由相关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在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设定,并在项目立项时按要求报审,随项目立项同步论证审核;研究所经常性经费绩效目标由相关主管部门在论证和集体决策的基础上科学设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应根据使命定位和战略规划,明确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实现定位准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评可测。

第十一条 绩效监控管理的要求:

(一) 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采用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二) 项目绩效监控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预算管理要求,结合项目日常管理开展。研究所经常性经费绩效监控由经费主管部门结合管理实际开展。

(三) 绩效监控中对发现问题较多、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绩效水平不高的项目等予以重点监控。因故确需调整目标、

调剂预算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经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方案，落实相关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

(一)绩效评价应按照中科院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根据不同归属分类，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照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要点，接受或组织绩效评价。组织绩效评价，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相关工作。

(二)对于归属于院专项经费的，一般分为绩效自评和交流评议两个环节。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要点包括：(1)定位及目标。评价专项定位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其他专项的关系；专项内部的布局情况及专项目标设置的合理性。(2)管理情况。评价专项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3)成果与成效。评价专项成果水平、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专项成果在原创性、满足国家需求等方面的效果。(4)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5)投入产出效益及对未来预算的建议。

(三)对于归属于院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通过结题综合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要点包括：(1)决策。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的合理性。(2)过程。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3)产出。评价项目产出情况。(4)效益。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情况。

(四)对于研究所经常性经费，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和院机关相关部门组织抽评两个环节。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要点包括：(1)定位。评价单位公共经费的定位和聚焦主责主业的情况。(2)管理

情况。评价单位公共经费的管理制度与方法。(3)成果与成效。开展单位公共经费的使用成果分析；评价单位公共经费在人才的引进培养、科研仪器平台条件的改进、科研竞争力的提升、重大成果等方面的效果。(4)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5)投入产出效益及对未来预算的建议。

(五)对于研究所自主部署的项目参照院项目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六)对于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按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其他项目主管方有明确预算绩效评价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绩效结果应用的要求：

(一)绩效评价结果主要体现为各专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项目的结题报告中。单位经常性经费的绩效结果体现为单位经常性经费绩效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通过制定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具体使用资金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整改，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绩效评价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评价结果与自评结果出入较大的，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追责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3年4月26日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办公室